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出资 17,6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持有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21.89%的股权，并对山东丽驰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丽驰的股权比例由 20%增至 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山东丽驰已于 2015 年 8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公司与陆付军、陆云然、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山东丽驰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付陆军等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富路车业承诺：山东丽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200 万元人民币。

此外，若山东丽驰 2015 至 2017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则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丽驰 2017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向陆付军等人另行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果山东丽驰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各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富路车业将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如果 2015 至 2017 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约定，则股权转让价款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山东丽驰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8CDA80050”《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山东丽驰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344.68 万元人民币，达到承诺值；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7,939.88 万元人民币，均已达到承诺的相关业绩指标。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应向陆付军等人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